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30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林鈺琅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33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少重訴字第 1 號被告少年Ａ男及Ｂ女被訴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被告少年Ａ男及Ｂ女因共同涉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中午，在新北市某國中對被害人楊姓學生為割頸等不法行為，致被害人死亡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審理後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屬實，起訴法條亦適當，依檢察官起訴法條分別判處Ａ男有期徒刑九年，Ｂ女有期徒刑八年。

本院 113 年度少重訴字第 1 號被告少年Ａ男及Ｂ女被訴案件，於今（30）日上午 11 時宣判，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：

壹、 主文

Ａ男處有期徒刑九年。Ｂ女處有期徒刑八年。

貳、 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：

如新聞要旨。

參、 被告二人於行為時均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，有刑法第 18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之適用。

肆、 量刑審酌理由

一、被告二人因誤認暴力得以解決紛爭之偏差觀念，在本不應有任何暴力發生的校園內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嚴重危害校園安全，且造成被害人寶貴的生命消逝，被害人雙親痛失摯愛，產生永遠

無法抹滅之巨大傷痛，檢察官及被害人家屬均請求從重量刑。

二、惟考量被告二人之家庭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參與之身分（動手、主事者）及程度、下手方式等一切情狀，而被告二人於少年觀護所期間分別經多次諮商、晤談後，已漸能覺察而反省自身之過錯及不當言行，然仍須時間予以學習及調整。另衡以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內相關實務類似案例之量刑參考，認有必要藉由較長期以機構矯正處遇的方式，以加強、調整被告二人的身心狀態健全，並教育及導正被告二人的偏差觀念與行為。

伍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3 條規定，本件審判不公開之。

陸、本案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柒、合議庭成員：

少年法庭審判長劉麗君、陪席法官崔玲琦、受命法官江俊傑。